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8/10-11號文件

2010年11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0年11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10年11月17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0年12月15日(若議決
延期,則可延展至2011年
1月5日)

第I部 《最低工資條例》的生效日期及相關修訂

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2010年第15號)

《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(第145號法律公告)

《2010年〈最低工資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146號法律公告)

《2010年〈最低工資條例〉(生效日期)(第2號)公告》(第147號法律
公告)

《2010年僱傭條例(修訂附表9)公告》(第148號法律公告)

背景

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2010年第15號)("該條例")於2010年7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,並於2010年7月23日在憲報刊登。該條例第1(2)條規定,該條例將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該條例第16條訂明,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3,以指明法定最低工資額及其生效日期。經該條例第20條修訂的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第49A(3)條賦權勞工處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《僱傭條例》附表9,以指明僱主可獲豁免記錄總工作時數的每月金額上限。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("臨時委員會")於2009年2月成立,成員來自勞工界、商界、學術界和政府官員,負責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恰當水平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。臨時委員會已於2010年10月提交報告,並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額定為每小時28元。

第145號法律公告

2. 臨時委員會建議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額已經政府當局考慮並獲採納。憑藉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《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，附表3現予修訂，指明首個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28元，以及第9條開始實施的日期(2011年5月1日)為其生效日期。該數額將用以根據該條例第9條計算僱員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。

3. 請議員注意，該條例第16(4)條規限了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對有關附表3的修訂的適用範圍，致使立法會只可"完全撤銷"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修訂作出的公告，但不可修訂公告內容。換言之，立法會只可廢除但不可修訂第145號法律公告。

第146號法律公告

4. 憑藉《2010年〈最低工資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定2010年11月12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——

- (a) 第1、2及16條；
- (b) 第3部；及
- (c) 附表4。

上述條文生效後，當局可在憲報刊登該條例條文的生效日期、為指明首個法定最低工資額及其生效日期而作出的修訂，以及成立最低工資委員會。

第147號法律公告

5. 憑藉《2010年〈最低工資條例〉(生效日期)(第2號)公告》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定2011年5月1日為該條例除已生效的第1、2及16條、第3部及附表4以外其餘所有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第148號法律公告

6. 憑藉《2010年僱傭條例(修訂附表9)公告》，勞工處處長指明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的金額上限("上限")為每月11,500元。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第49A(3)(ea)條，如某僱員屬該條例所指的僱員，而其工資低於上限，則有關僱主須記錄該僱員於有關工資

期內的總工作時數。該公告將於該條例第20及2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(即2011年5月1日)起實施。

7. 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2010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LD SMW 1-55/1/4(C))，以瞭解更詳細資料及有關背景資料。臨時委員會報告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E。

第II部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

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53章)

《2010年古物及古蹟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公告》(第149號法律公告)

8. 發展局局長憑藉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53章)("該條例")第3(1)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後在行政長官批准下作出的本公告，宣布將 ——

- (a) 位於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25號廣華醫院之內的東華三院文物館；
- (b) 位於香港上環荷李活道124號至126號、128號及130號的文武廟；
- (c) 位於新界元朗錦田水頭32號的廣瑜鄧公祠；及
- (d) 位於香港半山衛城道7號的甘棠第，

列為該條例所指的歷史建築物("該4座建築物")。該4座建築物分別在發展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3(4)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編號為KM8223、HKM8879、YLM7622a及HKM8865b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。

9. 該條例第2條有關"古蹟"定義包括歷史建築物。該公告旨在規定，任何人均不得在該4座建築物中任何一座之上或之內挖掘，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，種植或砍伐樹木，或堆積泥土或垃圾；或拆卸、移走、阻塞、污損或干擾該4座建築物中任何一座，但如按照主管當局根據該條例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，則不在此限。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0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DEVB/C 30/32/1)，以瞭解該4座建築物各具的文物意義及其他背景資料。

總結意見

10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顧建華
2010年11月15日